

充电桩采购合同

甲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采购的设备价款：

1、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1：合同报价清单。

2、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该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的包含测试、运输、安装(基建部分除外)、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如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之外的需求或变更，须经双方签字确认，且以最终确认的方案、交付期、完工日期为准执行。如发生费用变动，甲方应补充支付相关费用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同时符合《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质量检验规范》的标准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三、设备要求：

1、本合同所采购的设备，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

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合格证书和技术咨询。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基建部分除外)、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验收。

四、安装与调试标准：

1、乙方负责按有关要求安装(基建部分除外)、调试，必须依照甲方的要求，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合同设备安装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调试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调试时间，甲方有权到现场监督乙方调试过程。

五、验收标准：

1、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当日，由甲方根据发货清单进行设备清点及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2、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设备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设备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调试合格后组织验收，设备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验收调试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商公告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3）设备来源国官方标准。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培训要求及其他设备相关事项要求

1、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所涉及到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4、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甲方办理接入充电桩运营云平台的相关工作，若未能按时完成接入平台，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质保期内甲方若

有需要乙方接入甲方指定的充电桩监控管理系统，乙方需要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接入该充电桩监控管理系统。

5、充电站数据能按广东省相关要求实现充电数据共享，并及时接入广东省省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

六、质保期、售后服务及保修条款

1、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设备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迅速快捷的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4、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损坏时，乙方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同时乙方承担商品配件及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乙方原因时间托延而造成甲方生产损失由乙方赔偿；

5、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保证免费提供一套完整功能良好同类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在 72 小时内仍不能排除，乙方保证免费更换同等功能、同等型号的新机。如乙方无法按照本约定解决故障问题的，甲方有权自主安排维修或更换设备，优先以质保金抵偿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质保金抵偿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补足质保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

6、乙方须安排工程人员定期上门检查设备使用情况，每 3 个月及按照甲方要求不定期地进行例行检查和准确度校正，以确保设备精确正常运行。

7、乙方负责甲方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应对甲方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讲解。

8、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及图纸。

9、乙方须提供充电监控及管理平台终身免费使用权。

七、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且经甲方现场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剩余 5%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无存在设备质量缺陷的，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全部质量保证金。

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调试报告(经甲方确认)；
- 4、本采购项目成交确认书；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赔付甲方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清单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需方赔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维修/换货/退货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此造成逾期交

付的，按照逾期违约计算。

4、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合同争议

1、 本合同如有争议或异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1：合同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